

沁水县财政局文件

沁财社字〔2018〕57号

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晋城市财政局、民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晋市财社〔2018〕29号)文件精神及你单位补助资金分配建议，现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28 万元(详见附表)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支出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精神，做好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统筹使用，科学合理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，健全

本地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办法，保障财政补助资金的科学合理使用。

此项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2102 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，2082001 “临时救助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 50901 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附件：2018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 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补助资金	预算科目	备注
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	18	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	拨入财政专户
临时救助	10	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	拨入民政局
合 计	28		